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業務透過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經營。Top Promise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維京群島附屬公司 Rich Light 全資擁有。本公司透過 Top Promise 間接擁有川眉芒硝90.0%及川眉特芒100.0%權益。有關本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二年，川眉芒硝的前身公司國有企業眉山芒硝當年在四川省眉山成立。眉山芒硝於一九五三年改名為眉山芒硝廠。二零零一年六月，眉山芒硝廠轉為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川眉芒硝。二零零四年八月，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向信達、華融及眉山資產經營以公開投標方式收購川眉芒硝90.0%及10.0%股權。二零零五年三月，川眉芒硝90.0%股權由 Top Promise 收購，其後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自四川華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收購川眉芒硝控股權益以來一直為川眉芒硝最終控權股東。二零零七年六月，Top Promise 於四川省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川眉特芒。索郎多吉先生自川眉特芒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最終控權股東。

本公司從事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現時分別透過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經營兩座鈣芒硝礦場及相關加工廠。有關本公司產品及開採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產品」及「業務 — 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兩節。

以下為本公司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 二零零四年八月 — 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通過所持四川華拓的權益收購川眉芒硝的90.0%股權
- 二零零五年六月 — 川眉芒硝的芒硝產品獲中國方圓標誌認證中心頒發產品認證
- 二零零七年二月 — 川眉芒硝的芒硝生產及有關管理業務取得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 認證
- 二零零七年四月 — 旭光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 二零零七年六月 — 川眉特芒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二零零七年九月 — 川眉特芒與牧馬礦業訂立合作協議，川眉特芒同意收購牧馬礦區的若干採礦權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廣濟礦場開始商業試產。商業試產根據眉山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函件獲得批准，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續期，川眉特芒獲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在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商業試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批准川眉特芒向牧馬礦業收購可在牧馬礦場每年開採0.3百萬噸鈣芒硝的採礦權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 本公司的註冊商標「川眉」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 川眉特芒獲得在牧馬礦場每年開採2.8百萬噸鈣芒硝及在廣濟礦場每年開採2.4百萬噸鈣芒硝的採礦權，而川眉芒硝則獲得在大洪山礦場每年開採1.2百萬噸鈣芒硝的採礦權

公司歷史

本公司經營兩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本公司擁有90.0%權益的附屬公司川眉芒硝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川眉特芒。Top Promise 為兩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 Rich Light 全資擁有 Top Promise。

川眉芒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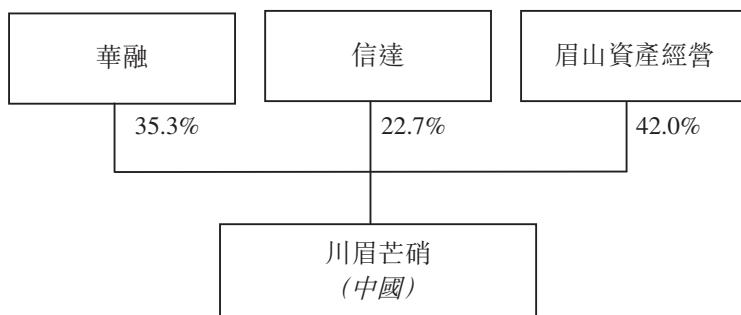
川眉芒硝的前身公司眉山芒硝於一九五二年在四川省眉山成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眉山芒硝轉為眉山芒硝廠，由四川省工業廳直接管理。

一九九八年七月，根據眉山地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眉山地區勞動局及眉山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聯合發出的關於眉山芒硝廠轉制以資產置換職工國有身份的批覆及眉山地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設立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眉山芒硝廠獲准進行轉制，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由於眉山芒硝廠轉制而下崗的僱員獲准將再安置補貼投資於川眉芒硝的註冊資本而成為川眉芒硝的權益持有人。

二零零零年五月，根據華融、信達、眉山資產經營、川眉芒硝及川眉芒硝的僱員權益持有人代表訂立的債權轉換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華融及信達分別將川眉芒硝欠負彼等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債務轉換為川眉芒硝股權，由華融及信達持有。眉山資產經營受託代表僱員權益持有人管理股權及行使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批准該等債權轉換。該等債權轉換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時，川眉芒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華融、信達及眉山資產經營分別注資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6百萬元為僱員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權)，分別佔川眉芒硝註冊資本35.3%、22.7%及42.0%。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眉山市工商局向川眉芒硝發出營業執照，而川眉芒硝於該日正式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川眉芒硝於成立日期的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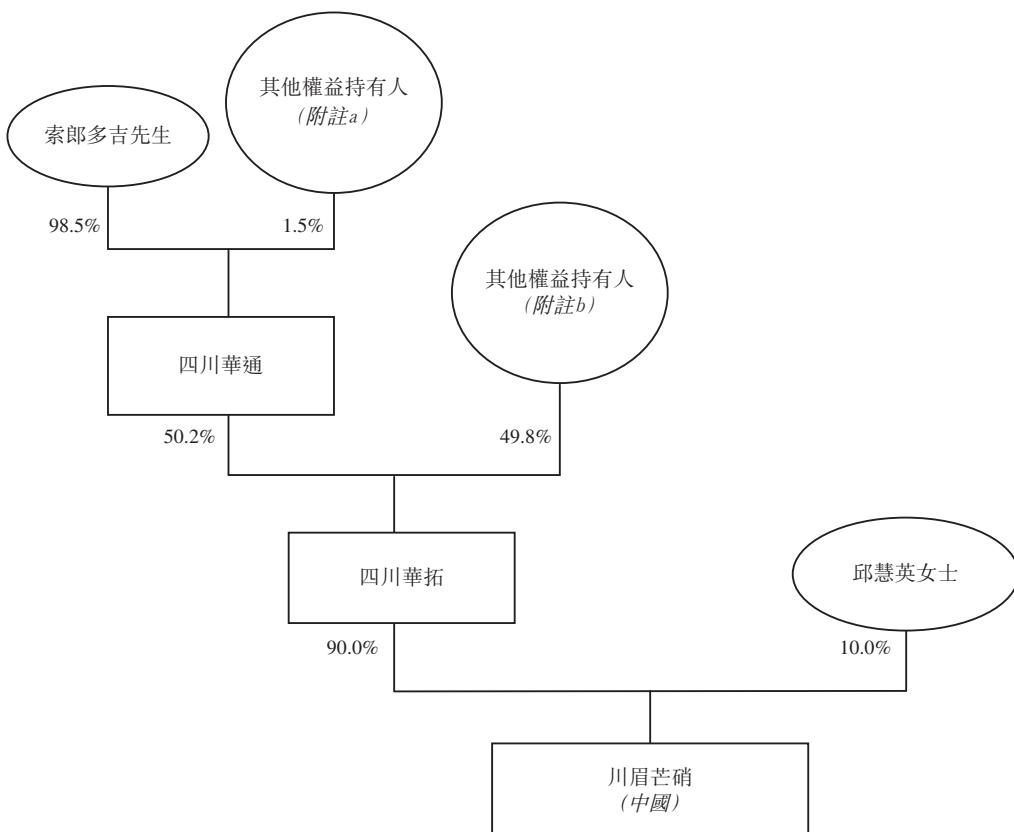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眉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有關川眉芒硝全部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提案，川眉芒硝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同意以公開投標方式並以儲備價人民幣72.5百萬元(相等於川眉芒硝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資產淨值人民幣80.6百萬元的90.0%)出售各自所持川眉芒硝股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獨立第三方)訂立聯合投標協議，訂約方同意，倘彼等中標，則四川華拓將獲得川眉芒硝的90.0%股權，而邱慧英女士將獲得10.0%股權。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標。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華融、信達、眉山資產經營及四川華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華融、信達及眉山資產經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1.6百萬元將川眉芒硝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四川華拓，超出儲備價人民幣72.5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華融、信達、眉山資產經營、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訂立確認書，訂約方同意四川華拓將獲得川眉芒硝的90.0%股權，而邱慧英女士將獲得10.0%股權。華融、信達及眉山資產經營其後同意調整出售川眉芒硝全部註冊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全數付清有關代價。四川華拓透過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川眉芒硝90.0%股權所需資金。最初代價(人民幣81.6百萬元)及經調整代價(人民幣76.2百萬元)的差額人民幣5.4百萬元，即華融、信達及眉山資產經營根據彼等股權的比例所分擔川眉芒硝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並已抵扣最初代價。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國有企業股權的代價無論如何不得少於有關股權評估資產淨值的90.0%，惟並無禁止以低於企業註冊資本有關款項的代價銷售國有企業的股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轉讓股權前，川眉芒硝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實際繳足資本(人民幣129.5百萬元)相差人民幣12.6百萬元，而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根據彼等各自所持的川眉芒硝股權比例悉數繳足差額。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川眉芒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其中四川華拓注資人民幣127.9百萬元，而邱慧英女士注資人民幣14.2百萬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將川眉芒硝股權由國有企業轉讓予四川華拓及邱慧英女士為有效且符合一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已正式取得轉讓的所有相關批文。

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川眉芒硝90.0%股權時，四川華拓由四川華通擁有50.2%股權，而四川華通當時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98.5%股權。因此，索郎多吉先生為當時四川華拓的最終控權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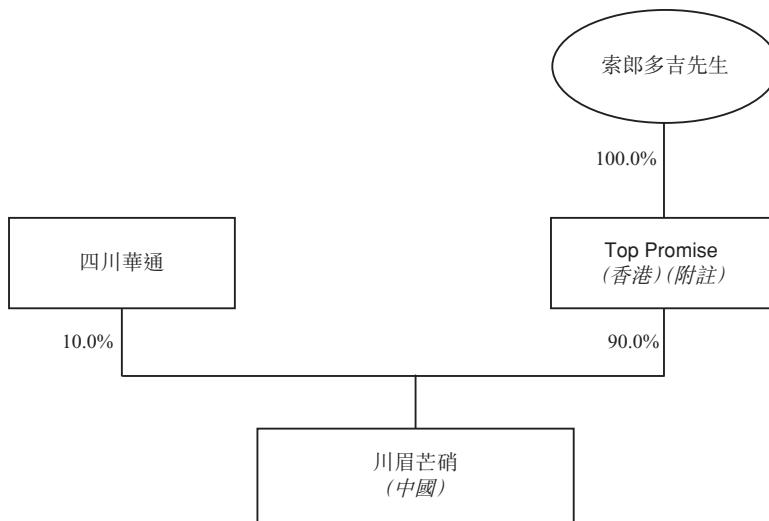
- a. 四川華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川眉芒硝90%股權後，四川華拓的控權權益持有人四川華通的1.5%股權分別由四名權益持有人擁有，包括四川富斯特、蔣世龍先生、自貢市月桂山莊賓館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華通木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四川華通約0.6%、0.6%、0.2%及0.2%股權。自貢市月桂山莊賓館有限公司由索郎多吉先生及其配偶歐曉梅女士控制，故屬關連人士。四川省華通木業有限公司分別由四川華通及索郎多吉先生擁有99.2%及0.8%權益，故屬關連人士。蔣世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向四川華通收購川眉芒硝10%股權後，四川富斯特成為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b. 四川華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川眉芒硝90%股權後，四川華拓的49.8%股權分別由索郎多吉先生的配偶歐曉梅女士及其他公司與個人權益持有人擁有。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Top Promise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成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Top Promise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LLC Capital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LLC Capital 由楊卓亞先生全資擁有。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時，Top Promis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LC Capital 持有。根據 LLC Capital 與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LLC Capital 同意作為索郎多吉先生的受託人，持有 Top Prom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索郎多吉先生為 Top Prom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四川華拓與 Top Promise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四川華拓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3.4百萬元向 Top Promise 轉讓所持川眉芒硝90.0%股權。有關代價較四川華拓支付收購川眉芒硝90.0%股權的原來成本人民幣68.6百萬元高出7.0%。同日，邱慧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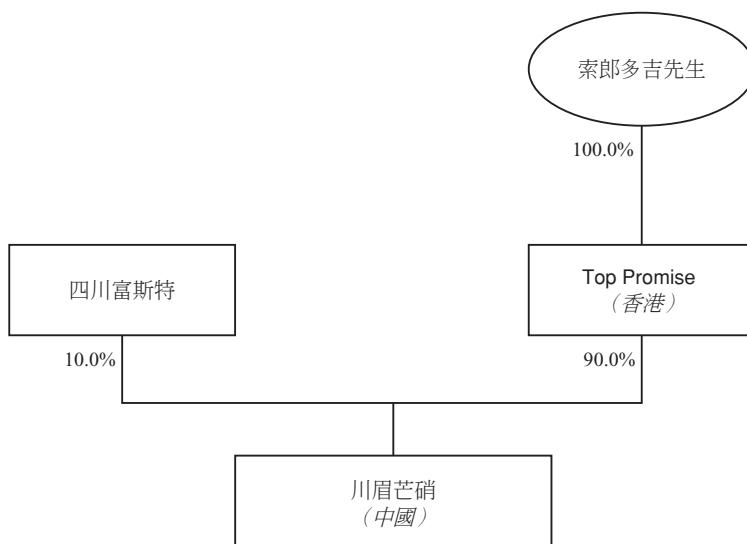
女士與四川華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邱慧英女士與四川華通公平磋商後，邱慧英女士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2百萬元向四川華通轉讓所持川眉芒硝10.0%股權，有關代價較邱慧英女士支付收購川眉芒硝10.0%股權的原來成本人民幣7.6百萬元高出7.1%。該等股權轉讓完成時，Top Promise 及四川華通分別持有川眉芒硝90.0%及10.0%股權。四川省商務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該股權轉讓，川眉芒硝自此合法有效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於該等轉讓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Top Promise 的股本由 LLC Capital 以信託形式代索郎多吉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四川華通與四川富斯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四川華通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2百萬元向四川富斯特轉讓所持川眉芒硝10.0%股權，該代價乃按二零零五年五月四川華通自邱慧英女士收購有關股權而支付的全部代價釐定。該股權轉讓完成時，Top Promise 及四川富斯特分別持有川眉芒硝90.0%及10.0%股權。本公司於該等轉讓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四川富斯特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從事研究、生產、銷售及進／出口真絲及防幅射、阻燃纖維合成產品。四川富斯特由中國的個人及獨立第三方陳鋼先生、劉軍先生及張勇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股權。四川富斯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川眉芒硝10.0%股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除四川富斯特向川眉芒硝授出的人民幣2.2百萬元免息貸款以外，四川富斯特與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四川富斯特與川眉芒硝並無為人民幣2.2百萬元的貸款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董事確認川眉芒硝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四川富斯特悉數償還人民幣2.2百萬元的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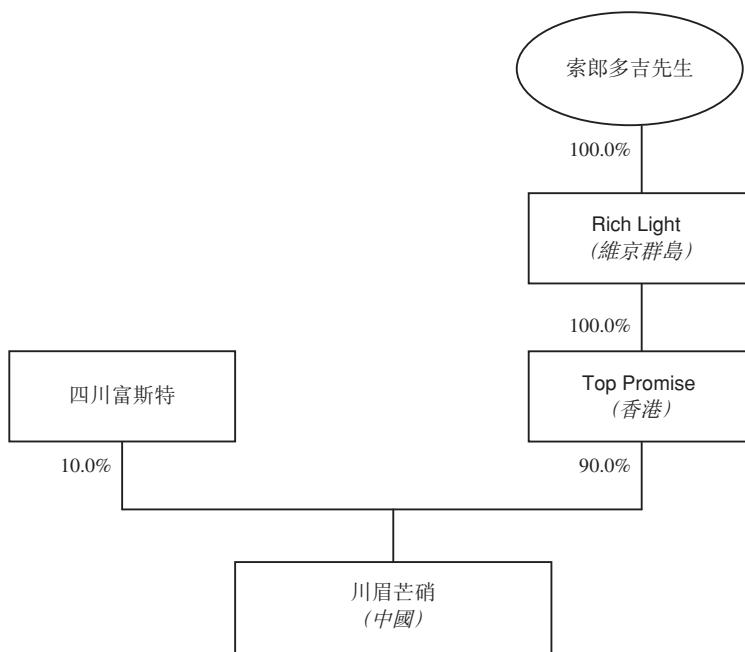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Rich Light 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1股 Rich Light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OIL Officers Limited，而 OIL Officers Limited 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將該一股 Rich Light 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鄒栩女士。獨立第三方 OIL Officers Limited 為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 Rich Light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的初步認購者。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鄒栩女士及徐亞平先生分別按面值認購並獲發行及配發7股及2股 Rich Light 股份。故此，鄒栩女士及徐亞平先生分別擁有8股及2股 Rich Light 股份，分別佔 Rich Light 已發行股本80.0%及20.0%。根據索郎多吉先生與鄒栩女士及徐亞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託聲明，鄒栩女士及徐亞平先生分別同意作為索郎多吉先生的受託人，持有8股及2股 Rich Light 股份。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Rich Light 按面值自 LLC Capital 收購 Top Prom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完成時，Top Prom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Rich Light 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徐亞平先生按面值向張大明先生轉讓2股 Rich Light 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Rich Light 由鄒栩女士及張大明先生分別持有80.0%及20.0%股權。根據張大明先生及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張大明先生同意作為索郎多吉先生的受託人，持有兩股 Rich Light 股份。索郎多吉先生確認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收購川眉芒硝的控權權益時，該公司已運作一段長時間，索郎多吉先生當時並無發現任何即時發展機會。為行政之便，透過數名獨立第三方及張大明先生(關連人士)設立信託安排以持有 Top Promise 及 Rich Light 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底，索郎多吉先生於廣濟及牧馬礦區物色數個可作主要投資及擴充機會的項目，與川眉芒硝的營運相輔相承。二零零七年，為擴充安排信貸時，貸方要求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就該等信貸安排以彼等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索郎多吉先生因而解除該等信託安排，以為成為 Top Promise 及 Rich Light 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從而可與其他股東可向貸方提供額外的保證，包括 Nice Ace 所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信貸安排解除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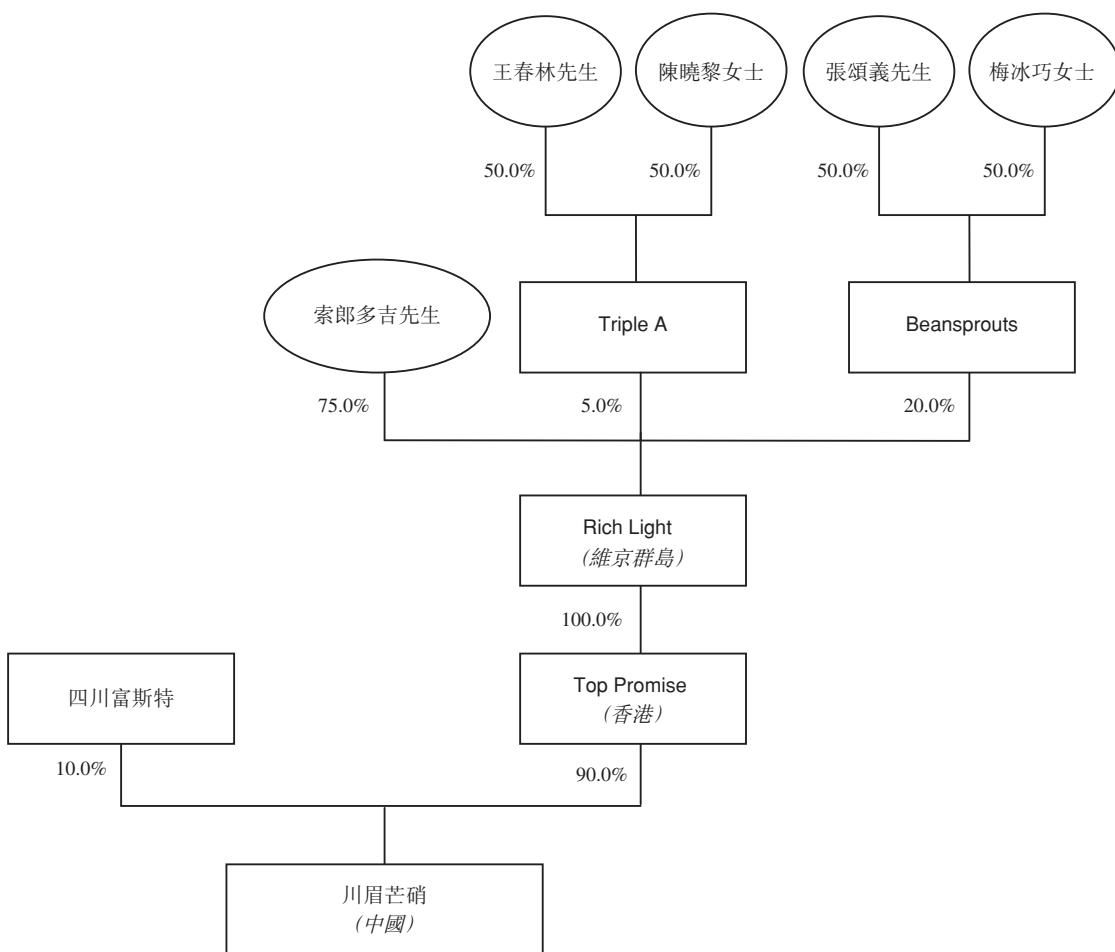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Rich Light 按面值分別向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及 Beansprouts 配發及發行65股、5股及20股股份。該等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時，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及 Beansprouts 分別持有 Rich Light 75.0%、5.0%及20.0%股權。

Triple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分別擁有一半股權。由於王春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彼與陳曉黎女士均為關連人士。

Beansprouts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分別擁有一半股權。由於張頌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彼與梅冰巧女士均為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川眉特芒

川眉特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日期，川眉特芒的註冊資本為29.5百萬美元，全部由Top Promise以現金注資。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川眉特芒的唯一權益持有人Top Promise通過決議案修訂川眉特芒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川眉特芒的註冊資本由29.5百萬美元增至50.0百萬美元，而總投資額增至90.0百萬美元。根據四川萬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Top Promise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新增資本20.5百萬美元。

重組

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包括註冊成立旭光然後收購Rich L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川眉芒硝成為旭光透過Rich Light及Top Promise擁有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旭光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i)向Chapel Nomine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隨後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Nice Ace；及(ii)按面值分別向Nice Ace、Triple A及五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行配發及發行74,999股、5,000股及20,000股股份。該等轉讓完成後，Nice Ace、Triple A 及五豐行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75.0%、5.0%及20.0%權益。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Nice Ace 按面值轉讓2,000股股份予亞洲煤層，而五豐行按面值將20,000股股份轉讓予 Mandra Mirabilite。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Nice Ace、Triple A、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分別持有本公司73.0%、5.0%、2.0%及20.0%股權。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及 Beansprouts 分別按面值向旭光轉讓75股、5股及20股 Rich Light 股份。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 Rich Light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川眉芒硝成為本公司擁有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Triple A 按面值向 AAA Mining 轉讓5,00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完成後，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分別持有本公司73.0%、5.0%、2.0%及20.0%股權。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五豐行按面值向 Beansprouts 轉讓所持全部亞洲煤層股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eansprouts 持有亞洲煤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旭光資源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公司名稱。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將五豐行轉讓予夢周。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Mandra Mirabilite 按面值向 Mandra Esop 轉讓30,4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Esop 分別擁有本公司73.0%、18.0%、5.0%、2.0%及2.0%股權。

同日，亞洲煤層按面值向 Mandra Esop 轉讓30,4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 及 Mandra Esop 分別擁有本公司73.0%、18.0%、5.0%及4.0%股權。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Nice Ace 根據 Nice Ace、OSSF Capital 與索郎多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購股協議以代價10百萬美元出售26,600,000股股份予 OSSF Capital。該出售完成後，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OSSF Capital 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1.3%、18.0%、5.0%、4.0%及約1.7%股權。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後，索郎多吉先生一直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維持不變

於營業紀錄期間，川眉芒硝為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川眉芒硝全部重要業務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研發)由川眉芒硝董事會連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作出。川眉芒硝現有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大明先生、李旭東先生及鄧憲雪女士等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張大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川眉芒硝的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二月，除川眉芒硝總經理職位外，張大明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

李旭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川眉芒硝董事。

鄧憲雪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川眉芒硝的財務總監。

於營業紀錄期間，張大明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連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於●後亦維持不變。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

- 祝季敏先生 — 祝季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川眉芒硝。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祝先生先後擔任採礦設施副主任、採礦設施主任、信息部副主管及營業部主管等不同職位。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祝季敏先生為川眉芒硝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礦場及與芒硝生產有關的技術開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祝先生亦擔任川眉芒硝的總監。二零零六年二月，祝季敏先生獲委任為川眉芒硝董事會主席，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採礦主管。
- 李春先先生 — 李春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川眉芒硝出任技術顧問。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李春先先生擔任川眉芒硝的總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 Top Promise 的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工程師。
- 荀興無先生 — 荀興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加入川眉芒硝，先後出任生產部門副主管、副廠長、總經理助理及廠長。二零零四年八月，荀興無先生獲委任為川眉芒硝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採購總監。
- 李洪清先生 — 李洪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川眉芒硝，曾任操作主管、總管及芒硝廠房副廠長。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李洪清先生獲委任為芒硝生產廠長，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生產部經理，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生產總監。
- 劉啟儒先生 — 劉啟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川眉芒硝，先後擔任副礦場主任及礦場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劉啟儒先生先後擔任生產技術部主管及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劉啟儒先生獲委任為總工程師及廣濟項目的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工程師。
- 曹斌先生 — 曹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川眉芒硝，最初擔任銷售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曹斌先生獲委任為川眉芒硝的副總經理，自此負責川眉芒硝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

於營業紀錄期間，儘管川眉芒硝董事會結構有變，但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變動乃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修訂川眉芒硝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組成董事會董事數目的規定及川眉芒硝權益持有人變動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川眉芒硝管理層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及應用指引第3號第2段有關管理層連貫性的規定。

信貸安排

主要為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廣濟礦場與牧馬礦場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其中包括)作為融資代理兼擔保代理的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代表貸方)簽訂信貸協議。各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自首次提取日期起為期五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根據信貸協議提取63.0百萬美元及37.0百萬美元。根據信貸協議，應付利息的年利率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i) 4.0% (●前的期間)或(ii) 2.5% (自●日期起)。根據信貸協議，倘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內並無進行●，則本公司須償還該貸款的指定款額。倘(i)控制權有變(包括索郎多吉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不再持有若干百分比的本公司股份)，或(ii)進行●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各貸方亦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或部份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如有)與2%溢價。本公司有權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後隨時向貸方償還不少於5百萬美元而為1百萬美元完整倍數的款項。倘本公司於信貸協議日期後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收取的款項淨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是次發行所獲得款項淨額65%，則本公司亦須強制向貸方償還部份尚欠的貸款及應計利息與違約金(如有)。餘額會轉為年利率13.5%且須到期清償的一年期貸款。請參閱「一 ●後修訂」。

認股權證

為達成信貸協議提供融資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規定，在●前持有本公司約63.9%股份的控權股東 Nice Ace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如行使可獲發行本公司7.5%全面攤薄股份。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尚有如行使可獲發行本公司約7.4%全面攤薄股份的認股權證仍未行使。根據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其中包括)下列購買權及認沽權(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

- 購買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最多購買合共不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本公司全部股本7.4%權益的股份，購買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0001美元。Nice Ace 可選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履行上述責任，惟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指明 Nice Ace 不可行使該選擇權，則 Nice Ace 不可行使上述選擇權。
- 認沽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要求本公司購買全部或部份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沽價乃參考每年回報率16%而定。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文據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A)倘[●]於該日前並未進行，則至信貸協議的首個取款日期起計60個月；或(B)倘[●]於該首個取款日期起60個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或之前進行，則(i)至有關[●]的任何[●]禁售期屆滿起計60個月；或(ii)倘並無[●]禁售期，則至[●]日期起計60個月內行使。請參閱「附錄八—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同意悉數行使所持認股權證，而相關111,993,6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自 Nice Ace 轉讓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實際價格為零。請參閱「附錄八—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故上述購買權已失效。●後，上述認沽權亦將失效。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4.17條評估認股權證公平值。

抵押及擔保

本公司妥善履行信貸協議的責任由以下抵押及擔保作保證：(i)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Mandra Mirabilite 及 Mandra Esop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ii) 本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iii) 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以本公司股份作抵押；(iv) 旭光以 Rich Light 股份作抵押；(v) Rich Light 以 Top Promise 股份作抵押；(vi) Top Promise 以川眉芒硝股權作抵押；(vii) Top Promise 以川眉特芒股權作抵押；(viii) 轉讓 Top Promise 所欠旭光的貸款；(ix) Top Promise 所欠索郎多吉先生債務之後償及指讓契據；(x) 抵押香港及新加坡的賬款；及(xi) 抵押 Top Promise 的賬款。經貸方同意，Top Promise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以陽光投資基金提供的海外貸款所得款項償還欠索郎多吉先生合共137.8百萬港元的債務。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Top Promise 與陽光投資基金就該等海外貸款訂立後償及指讓契據，作為信貸協議所規定本公司責任之額外擔保。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作為擔保代理)以 Nice Ace 為受益人簽訂部份解除契據，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解除並註銷 Nice Ace 所抵押之26,600,000股股份的抵押。其後，有關股份於同日出售予 OSSF Capital。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Mandra Mirabilite 及 Mandra Esop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以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股份抵押；本公司以 Rich Light 股份提供的抵押；Rich Light 以 Top Promise 股份提供的抵押；Top Promise 以川眉芒硝股權提供的抵押；Top Promise 以川眉特芒股權提供的抵押；及轉讓 Top Promise 欠本公司的貸款將於緊接本公司●前解除，屆時本公司將以●所得款項償還信貸安排的部份未償還貸款。本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Top Promise 欠陽光投資基金債務之後償及指讓契據；香港及新加坡的賬款抵押；及 Top Promise 的賬款抵押於●後仍然有效。並無根據貸款安排給予陽光投資基金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財務契諾

信貸協議載有若干財務及營運契諾，當中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下表載有所示期間的必要財務契諾：

截至以下日期的相關期間	綜合債務總額 對綜合EBITDA 的比率不多於	綜合EBITDA 對綜合利息開支 的比率不少於	綜合債務總額 對資本總值 的比率不多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4.75:1	3.0:1	0.8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4.25:1	3.0:1	0.80: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3.25:1	3.5:1	0.70:1

此外，信貸協議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設立或容許抵押資產、收購新資產融資、轉讓、出租或處置資產或新增債務的能力。本公司過往曾違反若干上述契諾，主要是於首次提取貸款後的相關期間，本公司未能達到若干財務比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相關貸款人豁免該等違反契諾事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計劃動用未償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借貸的契諾或保證該等借貸到期時有足夠資金還款或可再融資」。全數償還信貸協議的貸款後，信貸協議的限制將會解除。本公司將以●所得款項償還信貸協議的部份未償還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

上述若干擔保文件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2)(b)條)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Mandra Mirabilite 及 Mandra Esop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以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股份抵押；本公司以 Rich Light 股份提供的抵押；Rich Light 以 Top Promise 股份提供的抵押；Top Promise 以川眉芒硝股權提供的抵押；Top Promise 以川眉特芒股權提供的抵押；及轉讓 Top Promise 欠本公司的貸款將於緊接●前解除，屆時本公司將以●所得款項償還信貸安排的部份未償還貸款。本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Top Promise 欠獨立第三方債務之後償及指讓契據；本公司抵押香港及新加坡的賬款與抵押 Top Promise 的賬款於[●]後仍然有效。有關償還貸款安排及解除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擔保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控權及主要股東」各節。

●後修訂

●後，本公司欠貸方的尚未償還海外銀行借貸餘額會轉換為實際年利率13.5厘且須到期清償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以本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Top Promise 欠獨立第三方債務之後償及指讓契據、本公司抵押的香港及新加坡賬款及 Top Promise 賬款作擔保。此外，清償該貸款前，本公司不得新增任何海外借貸，而國內借貸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仍受信貸協議的財務及營運契諾規限，詳情請參閱「—財務契諾」。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本公司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索郎先生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貸款協議

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與獨立第三方 Investec Bank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Investec Bank 向索郎多吉先生提供10百萬美元的18個月定期貸款融資作私人用途。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提取全數貸款。根據該協議，倘本公司於提取貸款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則 Investec Bank 可全權選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收取現時由 Nice Ace 擁有的55,714,286股股份，代替以現金償還貸款。●前，Investec Bank 無權要求償還款項或交付股份。本公司並非貸款協議訂約方，倘索郎多吉先生拖欠貸款，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貸款及／或發行新股。

Investec Bank 於貸款協議確認該55,714,286股股份有六個月之一般禁售限制，倘於索郎多吉先生之禁售期內選擇收取55,714,286股股份，則索郎多吉先生須於該禁售期屆滿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股份。上述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或10.08條規定。

倘 Investec Bank 選擇收取55,714,286股股份代替償還10百萬美元貸款，則 Investec Bank 支付的每股實際價格約為1.4港元。會售予 Investec Bank 的55,714,286股股份佔本公司●前已發行股本約3.67%，而佔●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